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55号海康威视A楼4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 1、《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A股)的议案》;
- 9、《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关于H股关连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上述议案,议案13需要通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议案5、6、7、8、11、12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特约印公司独立董事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24号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5  
2.投票简称:海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题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A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H股关连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18.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55号海康威视A楼2楼)

联系人:郑一波  
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0571-89986695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号文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辉丰股份”)向截至2015年3月13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辉丰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318,550,050股),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3月20日(R+5日)结束,现将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 认购	占可配售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认 购	占可配售 股份比例 (%)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 股份比例 合计(%)
有效认购 股数(股)	44,692,358	96.7872	33,461,614	100	78,153,972	98.13714
有效认购 金额	568,039,870.18	96.7872	425,297,113.94	100	993,336,984.12	98.13714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辉丰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79,637,512股。本次配股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辉丰股份配股按照每股人民币12.71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配售,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尚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配售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3日)收市,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总量为184,703,588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5年3月20日),有效认购数量为44,692,358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46,175,897.65股的98.782%,认购金额为568,039,870.18元。

2.派派认购缴款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钟汉根先生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42,074,371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42,074,371股的100%。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78,153,972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79,637,512股的98.137136%,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1/3率下限,故本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次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股的全体股东送达配股的通知。

三、风险提示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5年3月24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相当于每10股配2.4534股。本次发行成功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玉港湖南路
法定代表人:	钟汉根
电话:	0515-85055568
传真:	0515-833167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4层
法定代表人:	龙涛
电话: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755-82026557
传真:	0755-82026568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价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义务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3.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公告“长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4月16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债”。自2015年4月16日起,“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核准的“长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摘牌。

(3)2015年4月21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青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长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青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长庆、赵婷  
电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瓠子镇江都路1号

5.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交易时间内,“长青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主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申报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及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申报转股时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1可转债即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后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14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积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尚待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3,325.42元(详见2015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3。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

3.公司目前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5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积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尚待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3,325.42元(详见2015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3。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

3.公司目前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9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0.8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2号)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立科技”、“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33,333股,发行价格15.00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额增至229,333,33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29,333,333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9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0.87%,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认购的大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大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限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追偿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9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0.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中欧盛世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